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

同教许字〔2025〕12号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关于同意厦门市同安区莲花乐乐幼儿园 申请终止办学的批复

厦门市同安区莲花乐乐幼儿园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终止厦门市同安区莲花乐乐幼儿园办学的申请》已收悉。经审核，该园已进行财务清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，你提交的停办手续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同意终止办学。

接到此文后，请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莲花镇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

2025年12月26日印发
